

附件 2

《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 (2019)》(征求意见稿)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9 年 3 月

目录

一、关于评估业务界定五个层次的说明.....	5
(一) 第一层次.....	5
(二) 第二层次.....	6
(三) 第三层次.....	7
(四) 第四层次.....	7
(五) 第五层次.....	7
二、新增资产评估业务说明.....	7
(一)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带来的评估业务.....	8
(二) 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监管带来的评估业务.....	8
(三) 行政事业单位强化资产管理带来的评估业务.....	8
(四) 其他新增的评估业务.....	9
三、关于资产评估业务类型的具体说明.....	9
(一) 法定评估业务.....	10
1. 企业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10
(1) 资产处置类业务、公司制改建、合并与分立、产权变动.....	11
(2)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其他特定要求）.....	12
(3) 金融国有企业资产评估.....	15
(4) 文化企业资产评估.....	15
(5) 证监会监管下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	17
2. 企业/国家机关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17
3. 国家机关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18
(1) 国家机关-财政等部门的 PPP 项目中的资产评估.....	18
(2) 国家机关-司法部门的司法鉴证评估.....	20
(3) 行政事业单位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21
4. 其他组织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21
(二) 自愿评估业务.....	23
1. 评估类业务.....	23
2. 评价类业务.....	25
3. 管理咨询服务类.....	26

四、《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业务类型一览表（附后） 28

《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2019）》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工作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为资产评估行业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资产评估行业进入了依法治理的新时代，将资产评估活动和资产评估管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动行业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发展，同时也对资产评估行业依法执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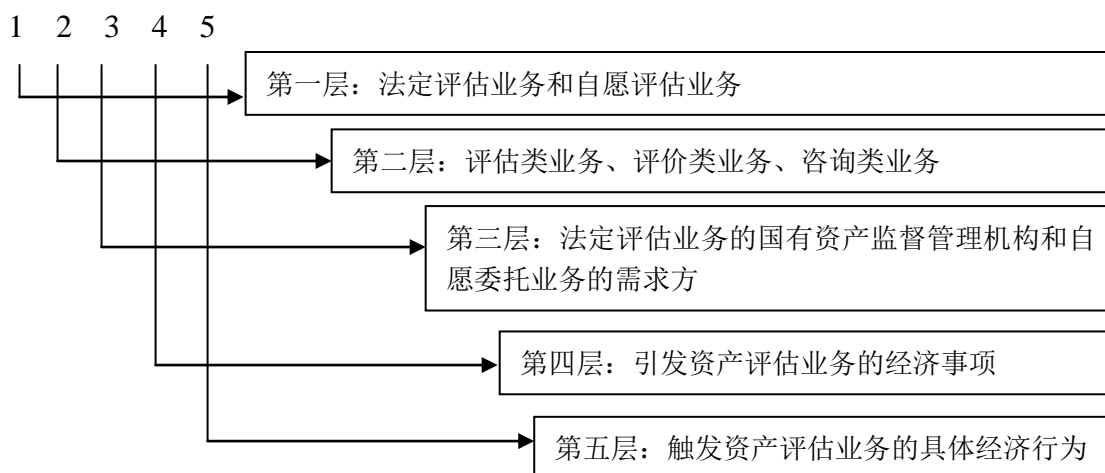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资产评估行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资产评估行业更好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依法推进资产评估行业改革、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明确法定评估业务，引导资产评估行业积极拓展资产评估业务领域、延伸业务链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组织行业力量，对《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2013年）》（以下简称旧版《指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2019年）》（以下简称新版《指引》）。此次修订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资产评估行业依法执业的重要举措，对于切实指导评估实践、推动资产评估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

新版《指引》按照《资产评估法》中“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和“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有关规定精神，重新梳理了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把《资产评估法》中规定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以下简称“法定评估”）的业务，即“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业务从“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以下简称“自愿评估”）中独立出来。同时沿用了旧版《指引》中评估类业务、评价类业务和咨询类业务三种业务分类。

与旧版《指引》相比，新版《指引》中的经济行为增加44项，调整9项，删除7项，共计125项。对应法定评估业务76项（均为评估类业务），自愿评估业务49项（其中评估类业务15项，评价类业务11项，咨询类业务23项）。资产评估行业实际开展的业务不限于新版《指引》中列示的内容。

一、关于评估业务界定五个层次的说明

新版《指引》将评估业务界定为五个层次：



第一层次：法定评估业务和自愿评估业务；

第二层次：评估类业务、评价类业务、咨询类业务；

第三层次：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第四层次：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第五层次：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一）第一层次

第一层次是法定评估业务和自愿评估业务的划分。《资产评估法》第二条给出了资产评估的具体定义“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该定义有四个层次的含义：一是界定了评估对象，包括：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二是描述了资产评估的工作路径是评定和估算；三是给出了资产评估工作的成果是评估报告；四是明确资产评估属于专业服务行为。根据《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新版指引根据以上条款，重新梳理了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把法定评估从自愿评估中独立出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目前已经有公司法、证券法、公路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拍卖法、政府采购法等7部法律规定了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抵押、股东出资、股票和

债券发行、房地产交易等业务，必须进行评估。除此以外，考虑到我国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的特点，本次所列示的法定评估业务中也包括我国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如：《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4 号）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5 号）文件规定，中央企业在投资事前管理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在投资风险管理中要求“中央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二）第二层次

第二层次是评估类业务、评价类业务、咨询类业务的划分。新版《指引》在旧版《指引》的基础上，根据《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对评估业务重新进行了划分。

评估类业务是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界定，以“评定、估算”为基本工作方法的业务，其中也包括估值业务。“估值”一词首次官方出现于 2014 年我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第 20 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定价可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亦可以“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应该“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随后在 2014 年 10 月财政部金融司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第五、六和七等三款内容中也出现了“估值”字眼。估值在技术操作层面，也是遵循“评定估算”的基本工作方法，因此本次在业务界定中把估值业务归入评估类业务中。

评价类业务是指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对评价对象的财务、运营、偿债、发展、内控等方面进行审核，或者量化和非量化的测评，最终得出评审或评价结论并出具评审评价意见或报告的业务。

咨询类业务是指咨询人员在企业提出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企业，和企业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应用科学的方法，找出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查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方案，进而指导方案实施的业务，目的是使企业的运行机制得到改善，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评估类业务是以《资产评估法》为依托，有明确评估对象的业务，且主要以法定评估业务为主的业务类型；评价类业务和咨询类业务主要是从资产评估行业执业现状总结提升的业务类型，这些业务有的以国家发布的相关规定为依据，更

多的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的执业能力为基础延伸出的业务。

（三）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是指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这个层次主要是描述资产评估业务的监管方和需求方。对于法定评估业务，该层次主要是指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监管机构，此处监管机构仅从能够代表国家出资的政府部门列示，在各自政府部门之下，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或者其他企业都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本次不再将这些企业一一列示，而是归属在各自隶属的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部门之下。

对于自愿委托业务，该层次主要是指资产评估业务的需求方。《资产评估法》指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这里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则是包括了“自然人”以外的各类组织，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新版《指引》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规定从法定评估业务和自愿委托业务两个不同的角度在第三层次进行区分，能够更加突出资产评估行业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和以价值发现为基本功能的广泛市场需求。

（四）第四层次

这部分内容的分类思路保持了与第三层次同口径，即在第四层次，法定评估业务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方面文件规定的“应该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进行列示，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应该进行资产评估的行为”事项；自愿委托业务按照需求方的需求事项进行列示。

（五）第五层次

第五层次主要梳理、归集了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内容更加细化和具体。

二、新增资产评估业务说明

旧版《指引》发布于2013年11月，本次修订针对2013年11月至2018年年底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收集、分析、整理并归集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资产评估业务类型（新版《指引》中序号前标记“N”），主要涉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防范金融风险和加强金融企业监管、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新经济发展等方面。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带来的评估业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国有企业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结构为核心，出现了中央企业股权投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激励、“僵尸企业”处置、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改革等经济行为，并带来了相关资产评估业务需求。

（二）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监管带来的评估业务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金融企业监管，并在金融企业直接投资和市场化债转股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举措，为资产评估行业拓展市场提供了机遇。

1. 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

在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中应该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中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同时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2. 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中规定，银行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可根据对象企业降低杠杆率的目标，设计股债结合、以股为主的综合性降杠杆方案，并允许有条件、分阶段实现转股。鼓励以收债转股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最核心要素就是价值，以买卖双方都能够认可的价值作为交换的基础。2017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四大行均成立了债转股实施机构，资产评估在此过程中属于必须的经济行为。

（三）行政事业单位强化资产管理带来的评估业务

2017年财政部下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财资〔2017〕13号），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其中：（1）资产清查；（2）经营类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进行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流转等；（3）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等经济行为，应进行资产评估，涉及改制行为的，资

产评估结果在转制单位内部公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四）其他新增的评估业务

其他新增的评估业务主要包括根据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和一些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文件产生的评估业务。如：为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以及脱钩后的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财政部于 2015 年下发《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 号），规定“在脱钩过程中，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规定执行”；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32 号），其中规定：（1）大额资产以出售与置换方式处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2）中国足协所持的国有企业股权资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有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三、关于资产评估业务类型的说明

新版《指引》按照五个层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经济行为 125 项，其中：法定评估业务中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15 项，对应具体的经济行为 76 项，自愿评估业务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16 项，对应具体的经济行为 49 项，评估业务类型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资产评估业务类型汇总表

序号	法定/自愿评估业务	业务类型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一	法定评估业务	评估类业务	15	76
		评价类业务	0	0
		咨询类业务	0	0
		小计	15	76
二	自愿评估业务	评估类业务	8	15
		评价类业务	4	11
		咨询类业务	4	23
		小计	16	49
三	合计		31	125

下面就上述 125 项业务详细说明如下。

（一）法定评估业务

根据启动资产评估业务的组织不同，启动法定评估业务的组织分为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组织。在这些组织中，企业为法定评估业务需求的主体。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国家对于资产评估的需求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从需求主体出发，125项具体经济行为的业务来源、文件依据等说明如下：

1.企业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由企业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其具体经济行为如下表所示。其中，1.1.1.1基于企业资产处置的需求是一般性需求，1.1.1.5、1.1.1.6基于不同类型企业的需求是其他特定需求。

表2. 企业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一览表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1.1.1	国资委/财政部及其授权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的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	1.1.1.1	企业-资产处置	1.1.1.1.1	资产转让
				1.1.1.1.2	资产拍卖
				1.1.1.1.3	资产偿债
				1.1.1.1.4	资产租赁
				1.1.1.1.5	资产抵押
				1.1.1.1.6	资产质押
				1.1.1.1.7	资产重组
				1.1.1.1.8	资产捐赠
				1.1.1.1.9	资产补偿
				1.1.1.1.10	资产涉讼
				1.1.1.1.11	对外投资
				1.1.1.1.12	接受投资
				1.1.1.1.13	接受抵债资产
				1.1.1.1.14	债务重组
	1.1.1.2	企业-公司制改建	1.1.1.2.1	公司制改建	
	1.1.1.3	企业-合并、分立等	1.1.1.3.1	企业合并	
			1.1.1.3.2	企业分立	
			1.1.1.3.3	企业破产	
			1.1.1.3.4	企业清算	
			1.1.1.3.5	企业解散	
	1.1.1.4	企业-产权变动	1.1.1.4.1	增资扩股	
			1.1.1.4.2	IPO 评估	
			1.1.1.4.3	股权转让	
			1.1.1.4.4	债转股	
	国有企业	1.1.1.5	国有企业资产	1.1.1.5.1	中央企业的股权投资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评估（其他特定要求）	1.1.1.5.2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
				1.1.1.5.3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入股价格确定
				1.1.1.5.4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出售
				1.1.1.5.5	国有科技型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折合股权确定
				1.1.1.5.6	中央企业及其所有的科技型企业股权出售
				1.1.1.5.7	中央企业及其所有的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
				1.1.1.5.8	“僵尸企业”处置
				1.1.1.5.9	过剩产能资产处置
				1.1.1.5.10	企业办医疗机构资产转让
				1.1.1.5.11	企业办医疗机构产权转让
				1.1.1.5.12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金融国有企业	1.1.1.6
1.1.1.6.2	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财政部	1.1.1.7	文化企业资产评估	1.1.1.7.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1.1.1.7.2	中央文化企业改制	
			1.1.1.7.3	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	
			1.1.1.7.4	中央文化企业增资	
证监会、上市公司	1.1.1.8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评估业务	1.1.1.7.5	中央文化企业资产转让	
			1.1.1.8.1	资产重组	
			1.1.1.8.2	业务重组	
			1.1.1.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非公众公司	1.1.1.9	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评估业务	1.1.1.8.4	定向增发	
			1.1.1.9.1	重大资产重组	
			1.1.1.9.2	收购资产	

根据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企业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下的具体经济行为及其文件依据如下：

（1）资产处置类业务、公司制改建、合并与分立、产权变动

1.1.1.1 至 1.1.1.4 所列示的业务是传统的资产评估业务，是指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多年的资产评估业务类型，是资产评估师的基本服务项目，属于成熟的业务范畴，包括公司制改建、企业合并与分立、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等经济行为。

资产处置经济行为包括：资产转让、拍卖、偿债、租赁、抵质押、资产重组、资产捐赠、资产补偿、资产涉讼、对外投资、接受投资、接受抵债资产和债务重组等。

上述业务的文件依据包括：

- 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 ③《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 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 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 ⑥《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
- 等。

（2）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其他特定要求）

1）业务来源

2015年以来，国有企业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和国有经济优化布局、调整结构为核心出现了股权投资、股权激励、僵尸企业处置、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的改革等经济行为，具体如下：

①中央企业的股权投资

2017年国务院国资委在梳理总结近十年来中央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管资本为主的要求，形成了新的投资监管办法，发布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和《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要求中央企业在投资事前管理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在投资风险管理中要求“中央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由此可见中央企业在开展股权投资前，应履行资产评估或者估值程序，在投后需要进行项目风险评估。

此处所说的股权投资主要是针对中央企业在股权投资业务开展前进行的资产评估业务。

②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2015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中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因此“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以此为契机，出现的新的需要评估的经济行为有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具体包括如下三点：

A.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行为

201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

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商业类企业进行员工持股试点。同时规定“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国有科技型企业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在文件中规定了员工出资和入股价格应以评估为基础的规定,具体规定为:

员工出资。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须执行有关规定。

入股价格。在员工入股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

B.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行为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第11条规定“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14条规定“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C. 中央企业及其所有的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行为

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下发了《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对中央企业及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做出规定和要求,即中央企业及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中涉及股权出售和股权奖励的时应以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③化解产能过剩中的需要评估的经济行为

2013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出“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在此过程中涉及的评估经济行为有:

A. 僵尸企业处置行为

处置“僵尸企业”是化解产能过剩的重要抓手。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摸底梳理出中央企业需要专项处置和治理的“僵尸企业”及特困企业2041户,涉及资产3万亿元。另外,2016年中国人民大学在《中国僵尸企业研究报告》中指出,电

力、热力、冶金、石油加工等行业中“僵尸企业”的比例较高，其中，钢铁的比例是 51.43%、房地产为 44.53%、建筑装饰为 31.76%。

B. 过剩产能资产处置行为

2016 年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涉及 28 个省份 1905 家企业；2018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指出“钢铁方面：2018 年退出粗钢产能 3000 万吨左右，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压减粗钢产能 1.5 亿吨的上限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④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的改革中需要评估的经济行为

2017 年国资委、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社部和国家卫计委六部委联合制定和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34 号）中对企业办医疗机构进行资源整合，实现专业化运营和集中管理中的涉及的资产转让、产权转让等经济行为应该进行评估。

⑤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行为

2016 年开始，全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移交企业要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

2) 文件依据

①《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4 号）；

②《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5 号）；

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

④《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

⑤《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

⑥《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 号）；

⑦《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

⑧《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

⑨《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

(2017) 34 号);

⑩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5号)。

(3) 金融国有企业资产评估

1.1.1.6 列示了金融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需求。

1) 业务来源

近年来金融企业出现的新的经济行为主要体现在对外投资的管理方面,包括金融企业的直接投资和市场化债转股。

①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行为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中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同时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在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中应该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②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行为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中对银行和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规定“可根据对象企业降低杠杆率的目标,设计股债结合、以股为主的综合性降杠杆方案,并允许有条件、分阶段实现转股。鼓励以收债转股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由于文件要求是“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市场化的最核心要素就是价值,买卖双方都能够认可的价值作为交换的基础,资产评估在此过程中属于必须的经济行为。

2) 文件依据

①《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

②《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

③《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4) 文化企业资产评估

1.1.1.7 列示了文化企业的资产评估需求。

1) 业务来源

2012年财政部文资办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

文资〔2012〕15号),规定了中央文化企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十二个事项。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一起,成为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文化企业的经济行为包括:

①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行为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要求“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

②中央文化企业改制行为

2017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和财政部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宣发〔2017〕3号),明确规定“财政部负责研究制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相关制度,对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财务等进行监督管理”。

2018年财政部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文〔2018〕6号),在中央文化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符合文化市场准入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引入社会资本,按要求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③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

2017年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财文〔2017〕140号),要求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行为,根据《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财文资〔2012〕15号)的规定,这三类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在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中均应该进行资产评估。

2) 文件依据

①《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②《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宣发〔2017〕3号);

③《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文〔2018〕6号);

④《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财文〔2017〕140号)。

(5) 证监会监管下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1.1.8 和 1.1.1.9 分别列示了证监会监管下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评估需求。其中上市公司层面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资产重组、业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向增发、退市评估；非上市公司层面的经济行为主要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资产。

其主要文件依据包括：

- ①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 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 ③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 ④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3 号,2014 年 6 月 23 日）；
- ⑤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 2014 年 6 月 23 日）。

2.企业/国家机关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1) 业务来源

企业和国家机关都可能产生的评估需求，既包括并购评估需求，还包括生态、环境评估业务的需求。即 1.1.2.1 和 1.1.2.2 列示的经济行为。并购评估需求主要涉及的经济行为主要指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生态环境评估需求主要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碳排放权评估、生态补偿价值评估、环境损失评估和森林生态价值评估。

表3. 企业/国家机关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一览表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1.1.2	企业&国家机关	1.1.2.1	并购评估	1.1.2.1.1	外商投资者对境内企业并购
		1.1.2.2	生态、环境 评估业务	1.1.2.2.1	碳排放权交易
				1.1.2.2.2	碳排放权质押
				1.1.2.2.3	生态价值补偿
				1.1.2.2.4	森林生态价值补偿
1.1.2.2.5	环境损害				

(2) 文件依据

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所涉及到的资产评估相关文件依据包括：

- ①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商务部第 7 次部务会议修订）；
 ②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 号）等。

生态、环境评估的相关文件依据主要来源于《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国家机关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国家机关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主要包括基于财政等部门的 PPP 项目中的资产评估和基于司法部门的司法鉴定评估，如下表所示。

表4. 国家机关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一览表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1.1.3	PPP 项目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根据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规定，享有产权管理的机构及其授权的企业	1.1.3.1	国家机关-财政等部门-PPP 项目中的资产评估	1.1.3.1.1	存量项目实施中的资产评估
				1.1.3.1.2	物有所值评价
				1.1.3.1.3	PPP 项目中期绩效评估
				1.1.3.1.4	存量 PPP 项目中的国有资产、股权转让
				1.1.3.1.5	合作期满移交资产价值评估
				1.1.3.1.6	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
				1.1.3.1.7	项目公司股东资产证券化
				1.1.3.1.8	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资产证券化
	全国人大和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涉及该类事项的企业	1.1.3.2	司法鉴定评估	1.1.3.2.1	资产损害赔偿鉴定
				1.1.3.2.2	资产变价
				1.1.3.2.3	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中相关损失估算
	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1.1.3.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	1.1.3.3.1	资产清查
				1.1.3.3.2	经营类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1.1.3.3.3	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1) 国家机关-财政等部门的 PPP 项目中的资产评估

1.1.3.1 列示了 PPP 项目中的具体经济行为。

1) 业务来源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又称 PPP 模式,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自 2013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出台众多关于 PPP 模式建设的文件，其中涉及资产评估的主要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涉及的评估，另一方是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中涉及的评估。

①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行为

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印发了一个办法和两个通知：《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50号）。

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中规定了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环节和事项，主要包括：存量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括资产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机构应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存量 PPP 项目中涉及存量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应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办法，依法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合作期满移交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这五个环节，五种评估事项，涉及三种评估功能，既有传统的资产评估，也有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也有 PPP 项目特有的物有所值评价。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和《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50号）中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属于《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的在公共服务领域和农业领域的具体化。

②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行为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近 5 年来，全国已有 4302 个项目签约落地，带动投资 6.6 万亿元。根据全国 PPP 信息平台数据，截至 2018 年三季度，管理库累计项目数 8289 个、投资额 12.3 万亿元。随着 PPP 的深入推进，其融资问题越来越引起关注。根据建设期投资额巨大、运营期收益和现金流稳定、回收周期长等特点，财政部 2017 年发布《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明确分类稳妥推进 PPP 项目证券化，包括：

A. 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

以能够给项目带来现金流的收益权、合同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B. 项目公司股东资产证券化

除 PPP 合同对项目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质押等权利有限制性约定外，在项目建成运营 2 年后，项目公司的股东可以以能够带来现金流的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股权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

C. 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资产证券化

在项目运营阶段，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各类债权人，以及为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支持的承包商等企业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可以合同债权、收益权等作为基础资产，按监管规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在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出具《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证券化所涉及基础资产的评估报告。

2) 文件依据

- ①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 号）；
- ②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
- ③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50 号）；
- ④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

(2) 国家机关-司法部门的司法鉴证评估

1.1.3.2 列示了司法鉴定评估中的相关经济行为。司法鉴定评估主要包括资产损害鉴定评估、资产变价评估和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中相关损失的估算等。

其文件依据主要包括：

-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 ② 《刑事诉讼法》；
- ③ 《仲裁法》；
- ④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07 号）；
-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8 号）等；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92 次会议通过，2011 年 9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公布）；

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等。

（3）行政事业单位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1.1.3.3 中列示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相关经济行为。

1) 业务来源

2017 年财政部下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财资〔2017〕13 号），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①资产清查；

②经营类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进行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流转等；

③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等经济行为中，应进行资产评估，其中涉及改制行为的，资产评估结果在转制单位内部公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2) 文件依据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财资〔2017〕13 号）。

4.其他组织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

1.1.4.1 列示了其他组织的资产评估相关经济行为，如下表所示。

表5. 其他组织产生的资产评估需求一览表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1.1.4	商务部、财政部、工业部等	1.1.4.1	其他组织出现的资产评估	1.1.4.1.1	外国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1.1.4.1.2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资产管理
				1.1.4.1.3	大额资产出售与置换
				1.1.4.1.4	中国足协所持的国有企业股权资产管理
				1.1.4.1.5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
				1.1.4.1.6	大中型企业的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产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权变动
				1.1.4.1.7	企业与科研院所间的资产重组

1) 业务来源

①外国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为了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后外国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 2014 年发布制定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条实际上是仍然是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角度提出的资产评估行为，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②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以及脱钩后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管理，财政部于 2015 年印发《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 号），规定“在脱钩过程中，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规定执行”。

③中国足协资产处置等经济行为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32 号），其中规定：

A. 大额资产以出售与置换方式处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B. 中国足协所持的国有企业股权资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有企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④包装产业转型中需要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

2016 年工信部和商务部联合发文《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其中需要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包括：

A.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涉及的国有资产；

B. 大中型企业的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

C. 企业与科研院所间的资产重组。

2) 文件依据

①《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 号)；

②《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 号）；

③《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32 号）；

④《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

（二）自愿评估业务

1. 评估类业务

（1）经济行为

自愿评估业务下的评估类业务涉及的具体经济行为如表 6 所示。

表6. 自愿评估-资产评估业务评估需求一览表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2.1	评估类业务	2.1.1	企业	2.1.1.1	服务于会计核算的评估业务	2.1.1.1.1	商誉减值测试
						2.1.1.1.2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测试
						2.1.1.1.3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评估
						2.1.1.1.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
						2.1.1.1.5	基金估值
						2.1.1.1.6	合并对价分摊评估
				2.1.1.2	品牌管理	2.1.1.2.1	品牌评估
				2.1.1.3	尽职调查	2.1.1.3.1	尽职调查
						2.1.1.3.2	企业境外资产巡查
				2.1.1.4	税基评估	2.1.1.4.1	计税价格评估
						2.1.1.4.2	认定报关价格
				2.1.1.5	财务管理	2.1.1.5.1	企业财务管理评估
				2.1.1.6	证券公司合规性管理	2.1.1.6.1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2.1.1.7	金融企业抵押物	2.1.1.7.1	金融企业抵押物管理及评估		
2.1.2	国家机关	2.1.2.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价值评估	2.1.2.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价值评估		

（2）文件依据

1) 会计核算相关

-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④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5〕12 号）;
- ⑤ 《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5〕17 号）;
- ⑥ 《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 ⑦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
- ⑧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8〕1 号）;
- ⑨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

2) 尽职调查相关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6 号）等。

3) 税基评估相关

- ①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4 号）;
- 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
- ③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
- ④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 ⑤ 《海关法》（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4) 财务管理相关

- ①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 ②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评估试行办法》（制定中，拟发布）。

5)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相关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0 号）。

6)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价值评估

- ①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
- 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等。

2.评价类业务

评价类业务是指评价人员通过对评价对象的财务、运营、偿债、发展、内控等方面，根据评价标准进行审核，或者量化和非量化的测评过程，最终得出评审或评价结论并出具评审评价意见或报告的业务。

(1) 经济行为

自愿评估业务下的评价类业务涉及的具体经济行为如表 7 所示。

表7. 自愿评估-评审评价业务评估需求一览表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2.2	评价类业务	2.2.1	企业	2.2.1.1	企业绩效评价	2.2.1.1.1	企业绩效评价
						2.2.1.1.2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2.2.1.1.3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绩效评价
						2.2.1.1.4	上市公司业绩评价
		2.2.1.2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2.2.1.2.1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		
		2.2.2	国家机关	2.2.2.1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2.2.2.1.1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2.2.2.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2.2.2.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
2.2.2.2	政府出资					2.2.2.2.1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价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 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产业投资基金	2.2.2.2.2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
						2.2.2.2.3	“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评估/评价

(2) 文件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

- ①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4 号）；
- ②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国资发评价〔2006〕157 号）；
- ③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 号）；
- ④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建〔2012〕863 号）。

2) 企业内控相关

- ①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
- ②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 ③ 《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3) 财政资金评价相关

- ①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
- ②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③ 《加强企业取得和使用财政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财办企〔2011〕57 号）；
- ④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 号）；
- ⑤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⑥ 《加强企业取得和使用财政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财办企〔2011〕57 号）；
- ⑦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 号）等；
- 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2〕96 号）。

4)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 ①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
- ②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
- ③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 号）。

3.管理咨询服务类

管理咨询业务是指咨询人员在企业提出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企业，并且和企业管理人员密切结合，应用科学的方法，找出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定量和

定性分析，查出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方案，进而指导实施方案的业务，目的是使企业的运行机制得到改善，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1) 经济行为

自愿评估业务下的咨询类业务涉及的具体经济行为如表 8 所示。

表8. 自愿评估-咨询类业务评估需求一览表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2.3	咨询类业务	2.3.1	企业	2.3.1.1	为企业日常经营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1.1.1	价值驱动因素识别
						2.3.1.1.2	资产配置研究
						2.3.1.1.3	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2.3.1.1.4	投资后的评价管理
						2.3.1.1.5	资产管理
						2.3.1.1.6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2.3.1.1.7	激励约束机制设计及评价
						2.3.1.1.8	流程重构/重整
						2.3.1.1.9	风险管理
						2.3.1.1.10	价值管理
						2.3.1.1.11	战略管理
		2.3.1.2	为企业特定行为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1.2.1	并购重组的交易结构、路径、方案等咨询		
				2.3.1.2.2	并购重组的税收问题咨询		
				2.3.1.2.3	破产顾问、托管人与接管人服务		
				2.3.1.2.4	破产诉讼与赔偿管理咨询		
				2.3.1.2.5	企业争端分析与调查		
		2.3.2	国家机关	2.3.2.1	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2.1.1	质量信用评估
						2.3.2.1.2	社会组织评估
						2.3.2.1.3	预算绩效管理咨询
2.3.3	其他组织/个人	2.3.3.1	为其他领域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3.1.1	为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咨询服务		
				2.3.3.1.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3.3.1.3	家庭资产配置服务		
				2.3.3.1.4	个人理财服务		

(2) 文件依据

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监管工作的意见》（国质检质〔2006〕464号）；

②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③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四、《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业务类型一览表（附后）

《资产评估行业市场开拓路线指引(2019)》业务类型一览表

序号	法定/自愿评估业务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政策依据
1			国资委/财政部	1.1.1.1 企业-资产处置	1.1.1.1.1 资产转让	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③《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⑥《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等。
2					1.1.1.1.2 资产拍卖	
3					1.1.1.1.3 资产偿债	
4					1.1.1.1.4 资产租赁	
5					1.1.1.1.5 资产抵押	
6					1.1.1.1.6 资产质押	
7					1.1.1.1.7 资产重组	
8					1.1.1.1.8 资产捐赠	
9					1.1.1.1.9 资产补偿	
10					1.1.1.1.10 资产诉讼	
11					1.1.1.1.11 对外投资	
12					1.1.1.1.12 接受投资	
13					1.1.1.1.13 接受抵债资产	
14					1.1.1.1.14 债务重组	
15			国资委/财政部及其授权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的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企业	1.1.1.2 企业-公司制改建	1.1.1.2.1 公司制改建	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③《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⑥《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等。
16				1.1.1.3 企业-合并、分立等	1.1.1.3.1 企业合并	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③《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⑥《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等。
17					1.1.1.3.2 企业分立	
18					1.1.1.3.3 企业破产	
19					1.1.1.3.4 企业清算	
20					1.1.1.3.5 企业解散	
21				1.1.1.4 企业-产权变动	1.1.1.4.1 增资扩股	①《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③《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⑤《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号); ⑥《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92号)等。
22					1.1.1.4.2 IPO评估	
23					1.1.1.4.3 股权转让	
24					1.1.1.4.4 债转股	
N25			1.1.1		1.1.1.5.1 中央企业的股权投资	①《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 ②《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令第35号)等。
N26					1.1.1.5.2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	①《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②《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等。
N27					1.1.1.5.3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入股价格确定	
N28					1.1.1.5.4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出售	

序号	法定/自愿评估业务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政策依据			
N29	1	1.1	评估类业务	国有企业	1.1.1.5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其他特定需求）	1.1.1.5.5	国有科技型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折合股权确定	①《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 ②《关于做好中央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16〕274号）等。		
N30						1.1.1.5.6	中央企业及其所有的科技型企业股权出售			
N31						1.1.1.5.7	中央企业及其所有的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			
N32						1.1.1.5.8	“僵尸企业”处置	①《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②《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等。		
N33						1.1.1.5.9	过剩产能资产处置			
N34						1.1.1.5.10	企业办医疗机构资产转让	《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34号）		
N35						1.1.1.5.11	企业办医疗机构产权转让			
N36						1.1.1.5.12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5号）		
N37						金融国有企业	1.1.1.6 金融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其他特定需求）	1.1.1.6.1	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
N38								1.1.1.6.2	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	①《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 ②《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
N39						财政部	1.1.1.7 文化企业资产评估	1.1.1.7.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
N40								1.1.1.7.2	中央文化企业改制	①《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宣发〔2017〕3号）； ②《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文〔2018〕6号）等。
N41				1.1.1.7.3	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					
N42				1.1.1.7.4	中央文化企业增资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财文〔2017〕140号）		
N43				1.1.1.7.5	中央文化企业资产转让					
44				证监会、上市公司	1.1.1.8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评估业务	1.1.1.8.1	资产重组	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号）》； 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等。		
45						1.1.1.8.2	业务重组			
46						1.1.1.8.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7						1.1.1.8.4	定向增发			
48				证监会、非公众公司	1.1.1.9 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评估业务	1.1.1.9.1	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3号，2014年6月23日）		
49						1.1.1.9.2	收购资产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2014年6月23日）		
50				1.1.2	企业&国家机关	1.1.2.1 并购评估	1.1.2.1.1	外商投资者对境内企业并购	①《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修订）；②《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号）等	
51							1.1.2.2 生态、环境评估业务	1.1.2.2.1	碳排放权交易	《环境影响评价法》
						1.1.2.2.2		碳排放权质押		
52						1.1.2.2.3		生态价值补偿价值	《环境影响评价法》	
53						1.1.2.2.4		森林生态价值补偿	《环境影响评价法》	
54						1.1.2.2.5		环境损害	《环境影响评价法》	
N55				PPP项目中涉及			1.1.3.1.1	存量项目实施中的资产评估	①《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②《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N56							1.1.3.1.2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序号	法定/自愿 评估业务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政策依据	
N57			1.1.3 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规定，享有产权管理的机构及其授权的企业	1.1.3.1 国家机关-财政部门-PPP项目中的资产评估	1.1.3.1.3	PPP项目中期绩效评估	②《关于在公共领域引入社会资本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50号）； 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金〔2017〕50号）等。	
N58		1.1.3.1.4			存量PPP项目中国有资产、股权转让			
N59		1.1.3.1.5			合作期满移交资产评估			
N60		1.1.3.1.6			项目公司资产证券化			
N61		1.1.3.1.7			项目公司股东资产证券化	《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		
N62		1.1.3.1.8			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资产证券化			
63		1.1.3 全国人大和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和涉及该类事项的企业			1.1.3.2 司法鉴定评估	1.1.3.2.1	资产损害赔偿鉴定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②《刑事诉讼法》； ③《仲裁法》； ④《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8号）；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于2010年8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92次会议通过，2011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公布）； 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等。
64						1.1.3.2.2	资产变价	
65			1.1.3.2.3	刑事案件定罪量刑中相关损失估算				
N66		1.1.3 有关行政事业单位	1.1.3.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	1.1.3.3.1	资产清查	《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财资〔2017〕13号）		
N67				1.1.3.3.2	经营类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N68				1.1.3.3.3	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N69		1.1.4 商务部、财政部、工业部等	1.1.4.1 其他组织出现的资产评估	1.1.4.1.1	外国投资者对A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28号）		
N70				1.1.4.1.2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资产管理		《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	
N71				1.1.4.1.3	大额资产出售与置换	《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32号）		
N72				1.1.4.1.4	中国足协所持的国有企业股权资产管理			
N73				1.1.4.1.5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N74				1.1.4.1.6	大中型企业的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			
N75				1.1.4.1.7	企业与科研院所间的资产重组			
76				2.1.1.1 服务于会计核算的评估业务	2.1.1.1.1 商誉减值测试目的	2.1.1.1.1	商誉减值测试目的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2018年11月8日）
77		2.1.1.1.2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		
78		2.1.1.1.3	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评估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		
79		2.1.1.1.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		
80		2.1.1.1.5	基金估值			①《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5〕12号）； ②《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投资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5〕17号）； ③《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 ⑤《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8〕1号）等。		

序号	法定/自愿 评估业务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政策依据					
81	2	2.1	评估类业务	2.1.1	企业	2.1.1.1.6	合并对价分摊评估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				
82						2.1.1.2	品牌管理	2.1.1.2.1	品牌评估	市场需求		
83						2.1.1.3	尽职调查	2.1.1.3.1	尽职调查	市场需求		
84								2.1.1.3.2	企业境外资产巡查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6号）等。		
85						2.1.1.4	税基评估	2.1.1.4.1	计税价格评估	①《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4号）； 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 ③《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④《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等。		
86								2.1.1.4.2	认定报关价格	《海关法》（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87						2.1.1.5	财务管理	2.1.1.5.1	企业财务管理评估	①《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②《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评估试行办法》（制定中，拟发布）等。		
88						2.1.1.6	证券公司合规性管理	2.1.1.6.1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0号）		
N89						2.1.1.7	金融企业抵押物	2.1.1.7.1	金融企业抵押物管理及评估			
90						2.1.2	国家机关	2.1.2.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价值评估	2.1.2.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价值评估	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等。
91						2.2.1	企业	2.2.1.1	企业绩效评价	2.2.1.1.1	企业绩效评价	①《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4号）； ②《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国资发评价〔2006〕157号）等。
92										2.2.1.1.2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等。
93										2.2.1.1.3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绩效评价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建〔2012〕863号）等。
94										2.2.1.1.4	上市公司业绩评价	市场需求。
95	2.2.1.2	企业内控制评价	2.2.1.2.1	企业内控制评价	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 ②《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③《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							
96	2.2.2	国家机关	2.2.2.1	财政资金评价	2.2.2.1.1	财政资金评价	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 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③《加强企业取得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暂行规定》（财办企〔2011〕57号）等。					
97					2.2.2.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09〕76号）； 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③《加强企业取得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暂行规定》（财办企〔2011〕57号）； ④《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号）等。					
98					2.2.2.1.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2〕96号）					
N100					2.2.2.2.1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绩效评价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N101	2.2.2.2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2.2.2.2	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	《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							
N102			2.2.2.2.3	“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评估/评价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6〕24号）							
N103	2.3.1.1.1				识别价值驱动因素	市场需求						

序号	法定/自愿 评估业务	业务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自愿委托业务的需求方	引发资产评估业务的经济事项	触发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经济行为	政策依据			
N104			2.3.1	企业	2.3.1.1 为企业日常经营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1.1.2 资产配置研究	市场需求		
N105								2.3.1.1.3 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市场需求
N106								2.3.1.1.4 投资后的评价管理	市场需求
107								2.3.1.1.5 资产管理	市场需求
108								2.3.1.1.6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市场需求
109								2.3.1.1.7 激励约束机制设计及评价	市场需求
110								2.3.1.1.8 流程重构/重整	市场需求
111								2.3.1.1.9 风险管理	市场需求
112								2.3.1.1.10 价值管理	市场需求
113								2.3.1.1.11 战略管理	市场需求
114		2.3					2.3.1.2	为企业特定行为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1.2.1 并购重组的交易结构、路径、方案等咨询业务
115					2.3.1.2.2 并购重组的税收问题咨询				市场需求
116					2.3.1.2.3 破产顾问服务、托管人与接管人服务				市场需求
117					2.3.1.2.4 破产诉讼与赔偿管理咨询				市场需求
118					2.3.1.2.5 企业争端分析与调查				市场需求
119			2.3.2	国家机关	2.3.2.1 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2.1.1 质量信用评估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监管工作的意见》（国质检质〔2006〕464号）		
120							2.3.2.1.2 社会组织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121							2.3.2.1.3 预算绩效管理咨询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122			2.3.3	其他组织/个人	2.3.3.1 为其他领域提供的管理咨询业务	2.3.3.1.1 为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需求		
123							2.3.3.1.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市场需求	
124							2.3.3.1.3 家庭资产配置服务	市场需求	
125							2.3.3.1.4 个人理财服务	市场需求	